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0/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6月17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48/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1年6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6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3/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6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6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年度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1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7/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2147/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3)946/10-11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1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6月2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7.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933/10-1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譚偉豪議員已放棄其口頭質詢名額，該名額已編配予黃國健議員。就李永達議員擬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的口頭質詢，由於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兩項有關同一事項的急切質詢作出答覆，立法會主席已根據《議事規則》第25(2)條裁定李議員的質詢不合乎規程。因此，是次立法會會議只有5項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6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8日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

(ii)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iii)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3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11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32/10-11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會在議程項目第VII(a)項下提交。

(ii) 《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 201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
及**

(ii) 《 2011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3)906/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2/10-1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 201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及《 2011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把8種物

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及《毒藥表規例》附表所載毒藥表第I部的A分部，以便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的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受到某些限制。

16.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3)940/10-11號文件發出。)

(ii) 就"研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3)941/10-11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梁家傑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7月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該一覽表載有17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午夜12時前表明意向。

VI. 預先就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7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暑假休會後的首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61/10-11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

22.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63/10-11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與香港大學("港大")、有關教職員協會及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24. 何秀蘭議員闡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消除《香港大學條例》與《香港大學規程》之間有關港大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的不相符之處，並以新的學術名銜取代舊有學術名銜。李國寶議員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令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港大教職員獲得保證，他們現時享有的各項權利和保障不會受到影響。

25.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立法會代表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的事宜。由於現有5名立法會議員擔任港大校董會(港大校董會為諮詢團體)成員，部分委員要求港大在其校務委員會內加入立法會議員。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港大校務委員會同意邀請出任校董會成員的5名立法會議員中的其中一位，以個人身份成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李國寶議員已同意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明確說明有關安排。

26. 何秀蘭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亦支持李國寶議員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c)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8.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並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舉行會議，考慮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

29. 譚耀宗議員闡釋，部分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為填補立法會議員出缺議席而建議的遞補機制。這些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建議對現行選舉制度作出根本上的改變，而這些改變會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他們亦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沒有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一名委員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直至完成充分公眾諮詢為止。有關議案遭否決。

30. 譚耀宗議員又匯報，部分其他委員則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擬議的遞補機制。他們認為，雖然有關立法建議有改善空間，諮詢安排亦有不足

之處，但擬議遞補機制可防止現行的補選安排日後遭濫用。這些委員亦認為擬議遞補機制不應適用於因某些原因而出缺的議席。舉例來說，如議員身故或因嚴重疾病無法履行職務而令議席出缺，政府當局應安排補選。政府當局認為，遞補機制應適用於因任何情況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出缺的議席。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機制恰當，因為該機制是根據對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結果定出遞補人選。

31. 譚耀宗議員表示，因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曾解釋下述事宜：選舉主任如何編製候選人的遞補順位名單，藉此填補議席空缺；遞補機制如何運作；以及就遞補順位名單提出選舉呈請的安排。

32. 譚耀宗議員又匯報，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指明將名列遞補順位名單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法庭在處理針對遞補順位名單中填補議席空缺人選的選舉呈請方面的酌情權。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有關修正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既定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就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一事，致函與她磋商。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就磋商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作出充分預告。

35.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負責法案的官員應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就政府當局建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諮詢議員的意見。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一貫做法，議員會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時，就政府當局建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表達意見。

37. 吳靄儀議員表示反對條例草案，認為條例草案剝奪了香港市民在補選中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她亦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因為此舉違反程序公義。鑒於條例草案缺乏公眾諮詢，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並就其建議進行全面諮詢。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市民充分解釋其建議，包括就遞補順位名單提出選舉呈請的建議安排會對選舉結果帶來不明朗因素。她強調，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並不公義，在程序上亦不恰當。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涉及市民的基本投票權利。然而，政府當局不單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更試圖在極短時間內匆匆通過條例草案。她察悉政府當局尚未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所有的修正案。依她之見，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其工作，條例草案不應在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她察悉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條例草案及文件疏漏處處，認為政府當局試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做法可恥。她反對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39. 張文光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在上星期五才舉行第一次會議，但卻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若在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條例草案隨後又獲得通過，整個法例審議過程只需二十多天便告完成。依他之見，該項法例影響香港330萬名登記選民的投票權，在如此短時間內完成審議如此重要的法例，委實匪夷所思、不能接受，在立法歷史上亦屬罕有情況。他引述陳弘毅教授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建議對現行選舉制度作出根本上的改變，故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依他之見，議員若在缺乏公眾諮詢及公眾討論不足情況下

倉卒通過條例草案，是不負責任的。他反對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財務委員會會議原定於下午3時30分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經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事先同意，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延長至下午3時40分。若內務委員會未能在下午3時40分前完成討論，會議將會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第一節會議結束後恢復，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待內務委員會完成其討論事項後，財務委員會便會舉行第二節會議。

41. 梁耀忠議員表示，擬議遞補機制在學術界、政界及法律界均引起極大關注。有人質疑該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亦有質疑條例草案建議對選舉制度作出重要改變，但卻缺乏公眾諮詢。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曾否有類似例子(即法案的立法過程在極短時間內完成)，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作出解釋，說明為何急於在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資料，闡述過往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某些法案，而有關立法過程於短時間內完成的例子，供議員參閱。至於為何需要在7月1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在2011年6月21日致函就有關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與她磋商。據信件所述，在暑假休會前制定條例草案，可向有意參選的候選人給予足夠通知，讓他們為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安排做好準備。此外，政府當局亦可有一年時間進行宣傳工作，讓選民知悉在下次立法會選舉中，他們所投的選票具下述"雙重效用"：投票選出議員，以及設立候選人的遞補順位名單，藉此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所出現的議席空缺。

43.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荒謬、令人無法接受及信服。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從未如此重視推行法例的宣傳工作，亦從不需要長達一年進行宣傳。他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44.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議員匆匆通過條例草案以配合政府當局的時間表，只會令立法會蒙羞。他憶述政府當局在2003年提交甚具爭議性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時，亦有3個月的公眾諮詢期。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決定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唯一原因就是避免引起公眾關注和公眾討論。他指出，泛民主派議員集體退出法案委員會，藉以對政府當局試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表示強烈抗議，是相當罕見的做法。他譴責政府當局"行政霸道"，亦對部分議員接受如此"行政霸道"而漠視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的責任，深表遺憾。他又表示，他會嘗試就條例草案動議超過1 000項修正案，務求拖延通過條例草案。此手法在其他很多民主司法管轄區亦被廣泛採用。他認為泛民主派議員只是口誅筆伐並不足夠，必須坐言起行，以行動表示抗議。他籲請泛民主派議員支持他的行動。

45. 湯家驊議員認為沒有急切需要在暑假休會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同樣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因為擬議遞補機制適用於在2012年舉行的第五屆立法會選舉，而不適用於區議會選舉。有意計劃參加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將有充足時間考慮條例草案對其選舉計劃的影響。政府當局聲稱早日實施條例草案可讓當局有一年時間宣傳擬議遞補機制，同樣欠缺說服力。他強調政府當局可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同步宣傳立法建議，宣傳工作未必一定要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進行。依他之見，政府當局理應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市民，不應試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然後才進行宣傳工作。他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他會想方設法，務求拖延條例草案的通過。過往亦有政府當局被迫撤回法案的情況，其中一個例子是2003年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他會再度辭任立法會議員並尋求司法覆核，繼續對抗擬議遞補機制。

47. 劉江華議員表示，只要不涉及暴力，他尊重個別議員進行抗爭的意願。依他之見，部分議員辭職，以期透過在2010年5月舉行的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是浪費公帑之舉。很多市民亦同意有需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堵塞現行選舉制度的漏洞。經過一年的討論，他認為現時是適當時間讓政府當局推出擬議遞補機制。劉議員又表示，條例草案有急切需要在2011年7月制定，以便給予足夠通知，讓有意參加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知悉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安排，包括填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在任期中出缺議席的安排。至於部分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缺乏公眾諮詢，他指出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6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約80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對擬議遞補機制的意見。代表團體在會議中表達了不同的意見，亦可視為某形式的諮詢。經考慮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作出的回應後，他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他表示支持擬議遞補機制，以及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試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認為會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她察悉很多市民(包括陳弘毅教授)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公眾諮詢及討論時間過短表示關注。屬於泛民主派的議員(包括她自己)，已退出法案委員會以示反對擬議遞補機制。她批評政府當局引述海外國家實施遞補機制的資料不準確，亦知悉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律政司司長需要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但律政司司長尚未作出回應。鑒於條例草案涉及的很多事宜仍有待解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49.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不認為現行補選安排存在漏洞，亦不同意政制事務委員會為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而在2011年6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可視為諮詢。她指出只有約80個團體和個別人士出席該會議，每個團體／人士只有3分鐘時間發表意見。對於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對擬議遞補機制的意見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送交議員)，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聲稱擬議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說法缺乏理據支持。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基本法》並無訂明任何臨時議席空缺必須由補選填補，因此不能指不採用補選填補臨時議席空缺便等同於以違憲方式剝奪市民在補選的選舉權。她認為此理據完全沒有說服力。她強調沒有急切需要在暑假休會前制定條例草案，因為擬議遞補機制只適用於第五屆立法會。政府當局試圖在如此短時間內匆匆通過條例草案固然可恥，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這種無恥的做法，亦同樣可恥。屬於公民黨的議員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她要求將此事付諸表決。

50. 鑒於現在只是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諮詢議員，黃毓民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將此事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意見紛紜，一貫的做法是把有關事宜付諸表決。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11年7月4日(星期一)。

52.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其就條例草案動議大量修正案，當中涉及不少工作，加上政府當局很遲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擬議修正案，故此，若要求他符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有實際困難。他詢問內務委員會會否向立法會主席建議豁免遵守所需的預告規定。

5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這一刻她記不起立法會主席曾否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規定作出豁免。若議員提出有關要求，立法會主席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她察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內務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的議題付諸表決。余若薇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6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21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俊議員。

(1位議員)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6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21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1位議員放棄表決。該議題獲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將議員表達的不同意見和內務委員會的決定轉達政府當局。

(d) 研究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552/10-11號文件)

56.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該5項命令的目的是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日本、法國、列支敦士登公國和新西蘭政府簽訂的有關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全面性協定，以及修訂香港特區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2007年11月2日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57.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5項命令時，將焦點集中在香港居民及企業如何從有關的全面性協定中受惠；該等協定若干條文之間的差別及該等差別的影響，尤其是對締約雙方居民的權利的影響；以及各全面性協定中是否有足夠的保障，以保護本地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他們的資料保密。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協定已納入適當條文，以保障本地納稅人的權益及個人資料的保密。他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5項命令，亦不會就該等命令提出修訂建議。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等命令的限期為2011年7月6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e)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62/10-11號文件)

59.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研究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委員支持選管會建議採取改善措施，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副本及所需的聲明。然而，委員對有關改善措施並不適用於選舉廣告印刷品表示失望。選管會已承諾，會借鑒2011年區議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經驗，探討可否接納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更多種類的選舉材料。

60.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匯報，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將區議會選舉年申請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由4月15日修訂為6月15日。政府當局亦會把本年度的截止日期伸延至2011年7月15日，以方便打算參與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政黨和候選人提交申請。

61. 葉國謙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在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1年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動議兩項技術修訂。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修訂。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等修訂規例的限期為2011年7月6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f)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553/10-11號文件)

63.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修訂附例》的目的是讓那些不能親身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可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有關會議及作出表決。這項安排尤其方便公會理事進行每年的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該附例第12(4)條規定兩者均須由投票決定。

64. 涂謹申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公會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察悉，公會理事會需要跟隨全球的趨勢，容許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並作出表決。委員關注到在確保會議保密及理事在遙遠地點投票的過程公正和保密方面的困難。公會表示會更新承諾書，而有關承諾書旨在規定理事須將理事會會議過程保密。為方便作出投票安排，公會亦已購買一個安全穩妥的網上通訊平台。

65.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匯報，由於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屬重要事宜，為免令人質疑有關選舉的公正性及公信力，有委員建議公會考慮就可透過電子模式參與選舉過程及投票的理事人數設定限額。公會表示，由於有關《修訂附例》已獲公會理事會及公會會員在其周年大會上一致通過，公會理事會對進一步修訂《修訂附例》有所保留。儘管如此，公會理事會已承諾，會要求其管治檢討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考慮該建議。公會亦同意向專責小組轉達委員就改善表決程序及增加公會理事會工作透明度所提出的建議。涂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就新加入的附例第8(5)條動議一項技術修訂。小組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修訂附例》的限期為2011年7月6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g)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6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口頭匯報。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

68. 黃定光議員闡述，修訂公告旨在參考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及每月工時中位數，由2011年11月1日起，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港元調整至6,500港元。

69. 黃定光議員匯報，委員關注到，有僱主可能不知道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實施，仍繼續根據舊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委員要求澄清這會否構成刑事罪行。據政府當局所述，《僱傭條例》(第57章)第32條禁止僱主扣除僱員工資，除非在指明情況下，則屬例外。違反《僱傭條例》第32條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有關僱主有權要求勞工處處長聆聽其辯解，而處長必須給予書面同意，才可提出檢控。

70. 黃定光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的建議，以減輕強積金供款對低薪僱員造成的經濟負擔。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將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日期由2011年11月1日提前至2011年9月1日，讓低薪僱員盡早受惠於該項調整建議。

71. 黃定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公告動議擬議決議案，而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已於2011年6月22日屆滿。他提醒有意提出修訂的議員盡快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期。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49/10-11號文件)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10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人力事務委員會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2164/10-11號文件)

73.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國在實施標準工時方面的經驗；是次訪問暫定於2011年7月24日至28日進行。

74. 李卓人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以瞭解有關訪問的目的、行程及開支預算的詳情，並補充，截至2011年6月21日，共有8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4名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職務訪問。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完成訪問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籲請議員支持擬議訪問。

75. 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

X.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PAC 153/10-11號文件)

XI.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MI 120/10-11號文件)

76. 議員同意一併討論這兩個議程項目。

7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將於2011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該份帳委會報告書的其中一個章節是關於"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

78. 黃宜弘議員又表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就2009東亞運動會的策劃、籌備及推展工作所揭露的問題，引起市民廣泛關注。為讓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曾研究的事項及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表達意見，帳委會決定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他，讓他以帳委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帳委會報告書的相關章節動議議案辯論。議案措辭已載列於有關文件的附錄內。

79. 黃宜弘議員補充，若內務委員會接納有關要求，帳委會亦要求在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他籲請議員支持帳委會的要求。

8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她，讓她以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一宗針對何鍾泰議員、林健鋒

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下稱"《監察委員會報告》")所載有關金錢利益的程序規則事宜動議議案辯論。

8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以往從未就其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委員認為這次有必要提出上述要求，讓議員可就《監察委員會報告》所載列的事宜發表意見。她闡述，監察委員會花了相當長的時間討論下述問題：若某位議員擔任某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會否引致該議員因該職位而被視為擁有金錢利益，並須為此而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作出披露。監察委員會建議有5項原則應適用於《議事規則》第83A條。其中一項原則是，若某委員會正在審議某項目，而某間公司(下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競投或已獲批該項目的合約，則擔任該母公司的董事的議員會被視為在該項目中有間接金錢利益，並應披露其金錢利益的性質。該議員應採取合理步驟瞭解該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便按《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82. 梁劉柔芬議員補充，為預先知會議員，她亦會代表監察委員會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訓誡議案。就該訓誡議案進行的辯論會在有關《監察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前進行。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超過兩項該等辯論。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帳委會及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表達意見。

85. 劉慧卿議員表示，帳委會及監察委員會均為立法會轄下的常設委員會，她支持就帳委會報告書及《監察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因為兩份報告均提出了相當重要的議題。

86. 議員同意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帳委會及監察委員會的主席。議員又同意，先就帳委會報告書進行辯論，再就《監察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就帳委會報告書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就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應否就任何其他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一事表達意見。

88. 湯家驊議員認為，鑒於該次立法會會議需要處理的事項繁多，而其中一項是恢復二讀辯論極具爭議性的《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故不應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任何其他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89.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已相當繁重。他認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任何其他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依他之見，大家應務實考慮，議員是否有能力及專注力應付如此繁重的議程。

9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在本年度會期曾7次申請辯論時段，但每次均失利，終於在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獲編配辯論時段。他支持帳委會及監察委員會提出有關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以便就各自的報告動議議案，但他同時認為應尊重個別議員動議議案辯論的權利。

9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是帳委會成員。她支持帳委會及監察委員會提出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因為其報告所涵蓋的事宜值得討論。由於是次會議將是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她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照顧個別議員就其關注的問題動議議案辯論的意願。

92. 謝偉俊議員表示，議員應以務實方式考慮將於7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辯論數

目，並應顧及本身的應付能力。依他之見，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過多議案辯論會影響辯論質素。由於預期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將為時甚長，他認為，務實的安排是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有急切需要的事項。他要求澄清，就帳委會報告書及《監察委員會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是否有急切需要，以及將有關辯論押後至下一年度會期的立法會會議進行是否可行。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的做法，帳委會主席在提交報告書後，會在隨後最早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其報告書內的選定章節動議議案辯論。由於帳委會將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其報告書，故帳委會要求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由於《監察委員會報告》已在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故亦有需要在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其報告及有關的訓誡議案進行辯論。

9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報告》涉及一宗針對3名議員提出的投訴，而該宗投訴關乎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項目的金錢利益披露事宜。由於監察委員會花了很長時間商議與金錢利益的程序規則有關的事宜，然後才提出建議，故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監察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令關乎上述3名議員的事宜可盡早了結。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下列事宜表達意見：在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就帳委會報告書及《監察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外，亦進行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議員對該項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96. 由於時間已到了下午3時45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會議必須暫停，並將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恢復，以處理未完成的事項。

(會議於下午3時45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37分恢復。)

XII. 劉慧卿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

(劉慧卿議員於2011年6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165/10-11(01)號文件))

9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劉慧卿議員表示，在過去數個月，當局動用2億2,000萬元推行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引起重大爭議。領導支援計劃評審工作的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已辭職，並聲稱高層政府官員曾向他暗示，將有關合約批予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有關聯的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是一項政治任務。市民要求調查在遴選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過程中，是否有政治干預。她強調對此事進行調查非常重要，因為此事已影響到市民對政府招標制度的公信力的信心。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葛輝先生曾對多名高層政府官員作出多項指稱。他又表示，一名第三者表明，只有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下，才願意就此事公開發言。因此，她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該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劉議員引述一宗先例，就是保安事務委員會曾獲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徐家傑事件。依她之見，立法會應調查此事，為有關各方討回公道，並就如何改善招標制度提出建議。

98. 湯家驊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所有指稱均可歸納為一個問題，就是政府當局有否在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中作出政治干預。依他之見，根據有關政府官員在該事務委員會兩次特別會議上的發言，有關指稱的表面證據已經成立。財政司司長本人及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栢志高先生承認，財政司司長在遴選過程展開前曾表示，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是支援計劃的合適推行機

構。在遴選過程中，栢志高先生及財政司司長的政治助理葉根銓先生均曾詢問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獲批予合約的機會。此外，雖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獲給予最高分數，但卻不獲批予合約。當局被指作出政治干預，不論是蓄意還是無意，都已損害政府招標制度的公信力。他認為有需要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此事，為有關各方討回公道。此舉亦令該事務委員會可傳召該名第三者。據葛輝先生所述，該名第三者曾向他提及與選舉有關的政治任務。湯議員強調，由立法會調查此事符合公眾利益，並籲請議員支持該建議。

99.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曾出席該事務委員會兩次特別會議，但每次會議只能作5分鐘的提問。葛輝先生指控高層政府官員在遴選過程中作出干預，以令某個政黨得益。鑒於負責遴選過程的葛輝先生所作出的指控相當嚴重，他認為有需要對此事進行調查。他強調政府的招標制度必須公平、公正及公開。由於市民已質疑遴選過程是否公平，若立法會不進行調查，市民會覺得政府當局與部分立法會議員企圖隱瞞真相，而這樣反而會令政府當局的管治受損。

100.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並非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曾細閱有關文件，並支持對此事進行調查的建議，以找出真相。他感到驚奇的是，支援計劃只得兩名競投者，而兩者均與政黨有關聯。社聯的羅致光博士是民主黨黨員，而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的創辦人則是民建聯成員。由於此事可能牽涉兩個政黨的政治利益及高層政府官員與某些政黨成員之間的關係，他強調調查的範圍應全面。他認為有需要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此事，為市民討回公道，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101. 潘佩璆議員認為將注意力集中在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的政治聯繫，而沒有注意到社聯的政治聯繫，是有欠公平的做法。他表示，他曾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察悉葛輝先生針對

高層政府官員及某政黨成員提出的指控並不清晰，而且前後不一。他的指控曾針對不同人士，包括民建聯的葛佩帆博士及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但其指控反覆不定。葛輝先生作為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不應有政治考慮，更不應在壓力下執行任何政治任務。然而，他卻選擇揣摩上意、一意孤行，不依既定程序辦事。潘議員認為葛輝先生的指控自相矛盾及不合邏輯，而立法會亦缺乏理據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深入調查。

102. 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當局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兩項相關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以及當局對議員在該事務委員會兩次會議上的提問所作的回應，立法會已有足夠基礎調查此事。支援計劃的招標過程問題叢生。舉例而言，有關合約並非按得分結果批出，而其後推行支援計劃的方式亦與招標時所指明的方式有所不同。由於每年透過招標競投批出的項目涉及巨額公帑，她認為有需要調查此事，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她又表示，由於每名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時限通常為3至5分鐘，委員難以深究問題，以找出真相。為了對此事進行全面而有成效的調查，立法會應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103. 梁國雄議員引述甘乃威議員的個案，並表示議員不應在不同時間用不同準則來決定是否對一項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調查。他認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就葛輝先生的指稱而言，表面證據已經成立。依他之見，4名高層政府官員向葛輝先生“過問”同一件事並不尋常。由於葛輝先生所提及的第三者已表明，只有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護下才願意公開作證，他認為議員應支持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使立法會得以對此事進行調查。

104. 吳靄儀議員表示，此事非常嚴重，因為每年的招標競投項目涉及巨額公帑。她強調，問題關鍵並非在於在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中，某個

政黨是否較另一政黨獲得優待，而是有關係的人是否會獲得優待。這觸及香港的根本價值，因此非常重要。有份參與遴選過程的葛輝先生作出有具體事實支持的明確指稱。葛輝先生已作出誓章，表明其發言內容均為真確。鑒於此事極為嚴重，而葛輝先生所作出的指稱相當明確，她支持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此事，以找出真相。

105. 何俊仁議員認為，葛輝先生的指控非常嚴重，因為有關指控涉及高層政府官員在評審標書過程中有否作出政治干預的問題。此事將會影響香港的形象及政府的運作，因此至關重要。高層政府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前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及前任和現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均牽涉其中。一名重要證人亦已表明，若受《權力及特權條例》保護，他／她願意公開作證。倘若立法會不調查此重要事件，或會令公眾覺得立法會正試圖隱瞞真相，而不贊成進行調查的議員須就剝奪公眾知情權負上責任。他澄清，社聯是由陳智思先生領導，而不是由羅致光博士領導，而共有5名投標者就支援計劃提交建議書。他歡迎該項調查涵蓋是否有民主黨或與民主黨有關聯的機構的成員牽涉其中。他贊成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

106. 李卓人議員表示，此事動搖了市民對本港兩個重要基石的信心：一個公平、公正、公開、不受政治干預和不涉政治考慮因素的政府招標制度；以及公務員政治中立。他認為有必要進行全面及徹底的調查，查明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是否有任何政治干預，為有關各方討回公道，以及挽回公眾對政府制度公正持平的信心。

107.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是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曾出席該事務委員會兩次特別會議。在細閱所有相關文件後，他就此事作出了若干觀察及分析。他闡釋，在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推行

支援計劃之前，財政司司長曾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該項措施是否可行。該工作小組總結時表示，成立一家社會企業為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及子女提供收費相宜的上網服務、價格相宜的電腦和培訓在商業上是可行的。在此情況下，他認為有關的政府官員提及某些機構適合成為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實屬可以理解。在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推行支援計劃之後，政府於2010年5月至7月公開徵求建議，以選出一家非牟利機構推行該項計劃。在提交建議的期限屆滿時，共收到5份建議書。建議書由葛輝先生領導的評審小組作出評審，該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依他之見，若來自3個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評審人員全都給予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最高評分，從表面看來，這可能涉及政治考慮。然而，事實是葛輝先生給予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最高評分，而其他兩名評審人員則給予社聯最高評分。

108.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當局沒有按評分結果將合約批予社聯，反而葛輝先生本人建議邀請兩家獲得最高分數的機構合作。覆檢委員會其後成立，以檢視葛輝先生所建議的合作方案是否恰當。由於兩家機構未能就合作達成共識，故曾考慮多項後備方案，包括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重新進行招標及兩家機構分區推行計劃。鑒於兩家機構在合作方面有困難，因此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的方案被視為不可行，而重新招標方案則會導致支援計劃延遲推行。在此情況下，他認為政府當局採用兩家機構分區推行計劃的方法，實屬合理。依他之見，這個決定並非基於政治考慮。值得注意的是，社聯及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均已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由兩家機構分區推行計劃的建議。根據葛輝先生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大約在去年年底，媒體在報道遴選過程時把矛頭指向葛輝先生，葛輝先生因而受到困擾，並開始感到有政治壓力。葛輝先生承認，他是一個敏感的人。從相關的往來電子郵件清楚可見，葛輝先生與其上司／下屬在此事上意見分歧。

109. 劉江華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所得資料，在現階段可以得出結論，就是不宜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此事。依他之見，此事的起因如下：獲得最高評分的兩家機構競爭激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與葛輝先生的工作關係破裂；部分政黨試圖利用此事抹黑其他政黨；以及葛輝先生的性格較為敏感。劉議員認為沒有必要調查此事，這樣做對所涉公職人員並不公平，而且會影響社聯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推行支援計劃的工作。

110. 黃國健議員表示，葛輝先生所作的指稱並無實質證據支持，因此沒有理由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他強調，不應輕率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指出，根據評分結果，社聯理應獲得合約，而建議邀請獲得最高評分的兩家機構合作的是葛輝先生本人。不過，指稱選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是政治任務的人亦是葛輝先生。依黃議員之見，葛輝先生由於不獲續約而感到忿忿不平，因而作出有關指稱。他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授予該事務委員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的建議。

111. 梁耀忠議員認為應就此事進行調查，以查明是否有政治抹黑，以及有關指稱是否對所涉公務員不公平。他指出，此事在社會上引起重大關注。有關指稱關乎政府當局的公信力及管治，屬嚴重的指稱。他認為有必要徹查此事，以找出真相，為有關各方討回公道。

112. 潘佩璆議員表示，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有偏私或利益輸送的情況，他會支持立法會展開調查。不過，就現時的個案而言，葛輝先生對高層政府官員及某政黨成員所作的指控並不清晰，而且前後不一。根據各方提供予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葛輝先生的上司曾多次提醒他必須依循適當程序，是葛輝先生本人偏離了政府的一般行事方式。潘議員亦質疑，葛輝先生為何在離開政府後才作出其指控，此舉令人懷疑有關指控是否因他

不能獲政府繼續聘任而引發。他警告，立法會或會被人利用，成為令政府當局蒙羞的工具。他補充，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甘乃威議員事件的決定是由內務委員會作出，甘議員所屬政治黨派並非作出此項決定的考慮因素。

113. 梁家傑議員察悉，除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外，財政司司長並無點名提及任何投標者，他認為值得研究是否有任何高層政府官員曾試圖向葛輝先生施壓，以選出某一推行機構。他強調有必要就如此嚴重的指稱展開調查，因為這些指稱關乎政府招標制度公正與否這個根本問題。鑒於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可能會付諸表決，他就《議事規則》有關表決的規定，例如披露利益及退席等，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1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8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1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116.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是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已細閱各方所提供的全部相關文件。他認為葛輝先生是一個不可信的證人。葛輝先生作出嚴重的指稱，但至今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有關指稱屬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儘管葛輝先生的上司和下屬多次提出勸告，葛輝先生仍偏離政府的一般行事方式。梁議員亦質疑，葛輝先生為何在辭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一職後才作出有關指控。依他之見，有關指稱的起因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與葛輝先生的工作關係破裂，以及葛輝先生不獲續約。鑒於葛輝先生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指控屬實，梁議員認為立法會不應浪費時間及資源調查此事。依他

之見，如有需要，申訴專員公署或審計署可跟進支援計劃的招標及遴選程序。他表示，屬於經濟動力的議員反對授予該事務委員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的建議。

117. 梁劉柔芬議員不同意現行的招標制度有不足之處。她認為，提及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適合成為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並不同於向葛輝先生施加政治壓力。葛輝先生在整個遴選過程中似乎未有根據若干既定原則履行其職責。她強調，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權力的門檻不應過低，僅基於葛輝先生對高層政府官員作出片面的指稱便援引這項權力。在此情況下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實在是侮辱了議員的智慧。依她之見，若發現現行的招標制度有問題，應由政府當局進行檢討。

118. 謝偉俊議員認為有需要瞭解清楚究竟問題在於投標制度本身，還是在於制度的執行方面。由於葛輝先生所提供的資料有誓章支持，即使假設葛輝先生所描述的事件始末均屬真確，他仍然對是否有表面證據進行調查表示有保留，因為葛輝先生本人曾承認，自己從未受到任何政治壓力的影響。謝議員亦質疑，是否適宜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這宗主要涉及口頭證供的事件。他質疑，由於證人主要提供口頭證供，議員是否具備盤問證人的專業技巧，以及議員能否從政府當局取得進一步資料，因為當局已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約1 000頁文件。他強調，在考慮是否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時，議員應在進行調查所得效益與所需資源之間作出平衡。根據已有的資料，所得效益並不足以構成展開調查的理據。在現階段，他傾向不支持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有關事件。

119. 梁國雄議員表示，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能使議員可傳召證人及指令當局提交所需的文件。他強調進行調查找出真

相，為有關各方討回公道，實屬至為重要。他不認同就事件進行調查是浪費資源，並指出若沒有證據證明指稱屬實，有關調查很快便可完成。

120. 何秀蘭議員表示，從當局提交予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2011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所作的回覆，她察悉，對於葛輝先生倡議的合作方案，政府當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女士)的立場出現"前言不對後語"的情況。此外，雖然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文件中表示，評審小組在整體評審結果方面缺乏共識，但評審報告顯示，大部分評審人員給予社聯最高得分。由於有多項問題尚未解答，她認為有需要進行調查，找出真相，以履行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責。

121.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可以就事件作出觀察及得出結論，因為他已細閱所有文件。他認為沒有需要為了還民建聯公道而就事件進行調查。依他之見，從相關文件已清楚知道，所有牽涉在內的公務員均以專業的態度行事，不存在偏私或政治干預的問題。他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

122.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考慮應否進行深入調查時，議員應把重點放在當局有否作出政治干預的問題上，而不是葛輝先生的行事方式正確與否。事件關鍵在於，在評審過程進行之前及進行期間，財政司司長向負責領導支援計劃評審工作的葛輝先生轉達其對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其背後的動機何在。湯議員指出，在該事務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議席上，葛輝先生曾表示他並不肯定自己曾否受政治壓力所影響。依湯議員之見，由於政治干預性質嚴重，因此不論是否成功作出干預，亦有需要進行調查。他重申，根據政府官員在該事務委員會兩次特別會議席上所作的表述，有關指控的表面證據已經成立，而立法會有責任對事件作出調查，以找出真相。

123. 吳靄儀議員表示，展開調查不應被視為對高層政府官員的羞辱。在調查的過程中，議員會依循適當的程序並給予證人適當的尊重。倘議員在檢視相關文件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存在不公平情況及政治干預，即可終止有關調查。她指出，當局尚未回答，為何確定合作方案不可行之後，當局並沒有揀選得分最高的投標者。鑒於葛輝已就投標制度示警，而其指稱茲事體大，因此她認為有需要就此事進行調查。

124. 劉慧卿議員重申，鑒於此事已引起爭議，而且涉及政府投標制度的程序是否恰當，立法會有需要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進行深入調查。她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她補充，倘若其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她會作出預告，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此事。

125. 有關劉慧卿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該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上述建議付諸表決。張國柱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社聯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21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27位議員)

1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1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7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1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7日